

論《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

朱心怡*

摘 要

在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中，以父子關係最無可取代，而孝就是直接從親子關係發展出來的一種德行。孔子重視孝道，在《論語》中屢見孔子與其弟子論孝的篇章。透過記載不難發現孔子論孝的實踐，隱約已與為政相關，以孝為治的想法呼之欲出。其中，《論語》記載孔子云：「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這段話先後出現在〈學而〉篇與〈里仁〉篇，是重複抄錄了，還是不同弟子在不同場合的聽聞記錄？不論何者，都可見孔子對於「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強調。然而，孔子對孝的具體要求為何？為何會有「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一說？本文嘗試透過梳理《論語》孔子對孝的論述，對照歷來學者對「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詮釋，進一步分析「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所隱藏的政治意涵。

關鍵詞：孔子、禮、孝、三年守喪、政治意涵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On the Phrase “To make no change to father’s ways for three years” in the *Analects*

Chu, Hsin-Yi *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ther and son is the most irreplaceable one among the very five human relationships, from which the virtue of filial piety is said to be constituted. Given a number of paragraphs in the *Analects* in which Confucius discusses with his disciples about what filial piety (*xiao* 孝) means, it can be claimed not only that Confucius especially prefers to this virtue, but that he has an intention to situate the activity of filial piety within the political context – an idea of considering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the essence of social order. Among those focusing on the concept of *xiao*, one paragraph has been paid much more attention, which occurs two times in the *Analects*: “The Master said, ‘.....If, for three years, he makes no changes to his father’s ways, he can be said to be a good son.’” It is obvious that for Confucius, one, as a filial son, does not have a disposition to change his father’s ways. But why Confucius holds this claim? How can the detail of filial love be understood in the context of *Analect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with a comparison with a number of scholars’ interpretations, Confucius’s discourses of the concept of *xiao*, and to argue that *xiao*, as being unchangeable of one’s father’s ways, does imply a politic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Confucius, Rituals, Filial Piety, Three-year Mourning Period, Political Significance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論《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

朱心怡

一、緒論

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中，以父子關係最無可取代，而孝就是直接從親子關係發展出來的一種德行。孔子強調「孝」，對此，鍾錫瑛指出：「在孔子以前，孝只是在宗廟祭祀時所履行的一種儀式，不是子女自動自發對父母之一種敬順的行爲，直到孔子才將這種宗法制度的孝，化爲一種普遍性的觀念，要子女自動自發的孝敬父母，而在行爲的表現上，要做到得親順親，(此順字有一定的界說，即是以家族之利益爲前提的順從)方可爲人爲子，這是孝這一德目之實踐的開始，由是而孝產生強大的作用，不但能助於家齊，且可使民德歸厚，而促進社會之安定與繁榮，甚至對國治而天下平，也能產生莫大的功效。」¹在《論語》中屢見孔子與其弟子論孝的篇章。透過記載不難發現孔子論孝的踐履，確實與爲政相關，有著以孝爲治的企圖。

《論語》²中孔子(551-479B.C.)論及「孝」之處，共計十五處，依照孔子發言的理由，將其依主題分類，列表如下：

主題	內容
事親態度	1.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學而篇〉) 2.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里仁篇〉)

¹ 鍾錫瑛：〈論語學而篇「父在觀其志」章義理淺釋〉，《孔孟月刊》第28卷第9期(1990年)，頁27。

²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以下所引《論語》原文，皆出自此書。)

	<p>3.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里仁篇〉）</p> <p>4.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里仁篇〉）</p> <p>5.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里仁篇〉）</p>
應人答問	<p>1.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為政篇〉）</p> <p>2.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為政篇〉）</p> <p>3.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為政篇〉）</p> <p>4.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為政篇〉）</p>
治國使民	<p>1.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學而篇〉）</p> <p>2.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為政篇〉）</p> <p>3.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為政篇〉）</p> <p>4.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為次矣。」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子路篇〉）</p>

評論人物	<p>1.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先進篇〉）</p> <p>2. 子曰：「禹，吾無閒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閒然矣！」（〈泰伯篇〉）</p>
------	---

孔子教導弟子，首先要求「入則孝」³，如何孝？奉養父母是最基本的，所以孔子說：「今之孝者，是謂能養」⁴，說明當時世人以奉養父母的表現，作為評價孝子的依據。但是，孔子對弟子的要求遠高於此，孝不是只有行為上的供養，更要發自內心的敬重，所以在回答子游與子夏時，特別強調了「敬」⁵。

「色難」與「敬」攸關，替父母代勞、好東西先讓父母享用，失去了敬重，就會變質為施捨。子女是給予方，父母是接受方，上下關係換了位置，時日一長，父母就不免得看子女臉色過日子。除非，子女始終心存敬重，才能不擺臉色。也因為敬重父母、常將父母放在心上，所以會記得父母的年齡（關心他們的健康）、不讓父母擔心（不遠行，出外會讓父母掌握去向，以及照顧好自己）。

「孝」也是孔子賦予為官者的最低要求，唯有「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⁶者，才可以堪稱為「士」。所以當有人問孔子怎麼不參與政治時，他這麼回答：「《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⁷把孝敬父母、友愛兄弟的精神推廣出去，就是他參政的方式了。孔子弟子有子的說法，進一步詮釋了孔子以孝為治的思想，見《論語·學而》記載：「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

³ 《論語·學而》，頁 26。

⁴ 《論語·為政》，頁 42。

⁵ 伍曉明指出孔子的「敬」，一方面描述某種內在的主觀的(感情)狀態；一方面又體現為某種來自外部的對於我的客觀要求。敬並不是一種自然而然的、與生俱來的感情(親子之愛才是自然的感情)。敬是我對作為他者的肯定性感情承認。肯定父母在倫理關係上的超越性(他/她是我的生命的賜予者、撫養者與教育者)，敬重父母的同時，也學習到尊重他人。所以孝作為人倫之始，就是因為我與他人的倫理關係在最深刻的意義上始於父子之倫。詳見伍曉明：《吾道一以貫之：重讀孔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62-169。

⁶ 《論語·子路》，頁 298。

⁷ 《論語·為政》，頁 50。

本立而道生。」⁸

然而，孔子又說孝是「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⁹顯見孔子也注意到父母會有犯錯的時候，只是在面對父母的錯誤時，子女基於敬重的立場，只能委婉規勸；父母實在不聽勸，也只能辛苦地忍氣吞聲幫忙收拾善後了。是以《論語·子路》記載：「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¹⁰而這視親情重於法治的態度，為親人隱匿犯行的舉止也招致了後世的批評。

不過，對於父母的錯誤，子女是為其隱匿，而不是配合或助長。所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必定不是繼續父母之惡。為何特別強調「三年」？「父之道」指的又是什麼呢？

二、前人論「三年無改於父之道」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這段話在《論語》先後出現過兩次。首見於〈學而〉篇記載：「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¹¹次見於〈里仁〉篇記載：「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¹²北宋·邢昺(932-1010)以為：「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學而〉篇是孔《注》，此是鄭《注》，本或兩處皆有。」¹³認為是重複抄錄了。蔣伯潛(1892-1956)也說到：「此章已在〈學而〉篇見過，弟子於孔子之言，各以所聞記之；或編者偶有失校，故重出而逸其半。」¹⁴認為可能是編輯者失誤而重複抄錄了，但不排除這句話有可能是出於不同弟子的聽聞記錄。

程樹德(1877-1944)則認為「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似是當時的成語，「末二句乃夫子就成語中作一轉語。言仍必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乃見不忍死其親而可謂孝也。再觀第四篇此章重出，及《禮記》所引夫子之言俱無首二語。或同

⁸ 《論語·學而》，頁 20。

⁹ 《論語·里仁》，頁 97。

¹⁰ 《論語·子路》，頁 296。

¹¹ 《論語·學而》，頁 30。

¹² 《論語·里仁》，頁 97。

¹³ 《論語·里仁》，頁 98。

¹⁴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論語》(臺北：啟明書局，1996年)，頁 51。

時記者正因其為成語而略之乎？」¹⁵所以只有「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是孔子個人說法。

孔子為什麼會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作為孝的一種表現？「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與「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之間可有延續關係？歷來學者對此頗有疑義。主要可歸納出以下七種說法：

(一)文句有誤

北宋·歐陽修(1007-1072)就質疑此語「失夫子本旨」，設問曰：「衰麻之服、祭祀之禮、哭泣之節、哀思之心，所謂三年而無改也。若世其世守其宗廟遵其教詔，雖終身不可改也。國家之利害社稷之大計，有不俟三年而改者矣。何概云三年無改耶？」¹⁶懷疑「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不符合孔子思想。

南宋·葉適(1150-1223)則在《習學記》中，主張「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斷句有誤，應作「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亦即「終三年之間而不改其在喪之意，則於事父之道可謂之孝。」¹⁷葉適的說法，是將原文拆成兩句，並將「於父之道」增字解說為「於事父之道」。二人雖然對文句有所質疑，但都將「三年」與守喪作了連結。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二)思親哀慕

唐·孔穎達(574-648)釋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在無所改於父之道也。」¹⁸人子過於想念父親，忘記父親已經過世的事實，所以遲遲沒有改變父親生前所為。謝冰瑩(1906-2000)等人編譯的《新譯四書讀本》也採取此說，認為：「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言孝子在喪三年，哀慕猶如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道，猶事也，指家事。言道，尊父之辭。」¹⁹

¹⁵ 程樹德：《論語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40。物茂卿也有同樣的說法，他說：「『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觀人之法也。然『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是父雖沒，猶有未可觀其行者也。此上二句蓋古語，下二句孔子補其意。(論語徵甲)」參見何澤恆：〈論語「父在觀其志」章義辨——兼論孔門孝義〉，《孔孟月刊》第25卷第3期(1986年)，頁22。

¹⁶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38。

¹⁷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38。

¹⁸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38。

¹⁹ 謝冰瑩、李鑒、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陳滿銘編譯：《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

唐·顏師古(581-645)說到：「言父有不善之行，當速改之。若惟思慕而已無所變易，是重顯先人之非也。一曰三年之內但思慕而已，不暇見父之非，故不改也。」²⁰亦主張守喪期間，人子沉溺在思親之情中，沒去想到父親不好的地方，所以沒有改變。

(三)保留顏面

東漢·鄭玄(127-200)以《禮記·坊記》有曰：「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²¹據此，將「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當作「不以己善駁親之過」解²²，有著為父親保留顏面的意思。

北宋·尹焞(1061-1132)主張：「如其道，雖終身無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然則三年無改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²³北宋·游酢(1053-1123)也強調：「三年無改，亦謂在所當改，而可以未改者耳。」²⁴清·康有為(1858-1927)進一步說到：「在，存也；觀，諦視也。在心為志，發事為行，此為觀人于家而言之。父在，子不得專，故觀志。父死，子述其業，故觀行。然雖父沒，在喪三年，哀慕猶若父在，不忍改父之事者，蓋孝子之心矣。至于喪畢，人之業有權限，而志可自由，雖父之尊親，過則改之，無能掩抑之者也。」²⁵

他們都是從不忍心的角度，詮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指出孝子會替逝去的父親有所保留，以維護先人尊嚴。對於「父之道」並非全持正面的態度，而是預設了「父有過」的前提，所以強調「三年」，就是指在守喪期間，對親恩的一種維護。這樣的解釋，有著「子為父隱」的包容性。

《禮記·檀弓上》有云：「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²⁶面對父母的過失，勸諫不聽就為其隱，不再犯顏直諫，仍事事躬親，隨

民書局，1988年），頁70。

²⁰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38。

²¹ 《禮記·坊記》。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頁2168。

²²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38。清·劉寶楠《論語正義》認同鄭玄的注說。

²³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論語》，頁9。

²⁴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論語》，頁9。

²⁵ 蔣貴麟主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論語注》（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76年），頁25。

²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271。

伺左右，直到父母過世，依斬衰的喪禮守喪三年。與彼等說法可相參見。

(四)順承父意

南宋·朱熹(1130-1200)對此句的註解是：「父在子不得自專，而志則可知。父沒然後其行可見。故觀此足以知其人之善惡，然又必能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乃見其孝。不然則所行雖善亦不得為孝矣。」從人子順承父意的角度出發，朱熹認為在父親生前，人子的行動受到限制，因此人子的意向就成為判斷其人格的標準。當父親過世，則以人子的行事來判斷。如果違背了父意，就算是善行，也不能稱為孝。

在朱熹的詮釋下，並未說明「父之道」的具體內容。如果單就「子不得自專」做延伸發揮，人子的自主性就被剝奪了，人子只被視作是父母意志的延續，不敢有獨立的主張，否則「所行雖善，亦不得為孝」，那怕是做好事，也會被批評為不孝。但是，對照《論語·里仁》記載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孔子認為孩子對於父母的錯誤行為，有規勸的義務，只是當勸諫無用時，為了避免衝突，才選擇退讓順從。如果將孝作為順承親意的擴大詮釋，顯然與孔子原意有所出入，孔子從未要孩子依照父母意思來過生活。

孔子心目中的孝子，不會唯父母命是從，而有自己的是非判斷。如《荀子·子道》記載：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孔子不對。孔子趨出，以語子貢曰：「鄉者君問丘也，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而丘不對，賜以為何如？」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貞矣；夫子有奚對焉？」孔子曰：「小人哉！賜不識也！昔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毀。父有爭子，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為不義。故子從父，奚子孝？臣從君，奚臣貞？審其所以從之之謂孝、之謂貞也。」²⁷

²⁷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530。

可見孔子不認為服從父命，就是孝子；聽從君命，就是忠臣。因為人非完人，難免有犯錯的時候，所以父親有爭諫的孩子，就不會做無禮的事；士人有爭諫的朋友，就不會行不義的事。要能夠審度父親或君主命令的對錯當否，才是真正的孝子忠臣。

(五)氏族傳統

梁·皇侃(488-545)提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所以是孝者，有兩層涵義：「一則哀毀之深，豈復識政之是非。故君薨世子聽冢宰三年也。二則三年之內哀慕心事亡如存，則所不忍改也。或問曰：『若父政善則不改為可，若父政惡，寧可不改乎？』答曰：『本不論父政之善惡，自論孝子之心耳。若人君風政之惡，則冢宰自行政。若卿大夫之心惡則其家相邑宰自行事，無關於孝子也。』」這樣的說法，呼應了《論語·憲問》的記載：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²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孔子指出不獨殷高宗，古代三年守喪期間，新君即位，使百官各司其職，聽使於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

李澤厚(1930年-)也指出：「所謂『不改』，是承繼父業，不輕易改動，這是氏族傳統的要求；即使改作，也得慢慢來，所以要『三年』即多年之後才動。某些註釋把它歸結為心理的『不安』，雖然貫串了孔子歸『禮』(外在傳統的習慣法規)於『仁』(內心情感)的精神。但從歷史真實看，並非如此。保持本氏族的生存經驗的重要性，才是『三年無改於父之道』這一傳統的真正原因，這才是關鍵所在。後人多不注意，常純從道德講、情感講，便講不通。既然它只是遠古氏族遺跡，在後世不必也不可能遵行，便很清楚。後世『丁憂』居喪三年是其最後的殘存，標準的『形式主義』，原始意義不明久矣。從這裡也可看出，自遠古起，倫理(父子)與政治(君臣)是一回事，再與祭祀、崇拜祖先相一致，斯是之謂『倫理、政治、宗教三合一』，此即中國式的政教合一。」皇侃與李澤厚的說法，都點出了「三

²⁸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337。

年無改於父之道」的政治作用。

(六)言行一致

南懷瑾(1918-2012)在《論語別裁》中，從人子言行一致的角度，來看待「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他說道：「『父在觀其志』的這個『志』，古人的文字『志』為『意志』之意，它包括了思想、態度。我們都曾經作過兒子，都有這樣的經驗：當父親、師長的面前，聽到教訓吩咐，口口聲聲稱『是』，但背過身來，卻對著同學、朋友，做一個鬼臉，表示不聽。所以『父在觀其志』這話，是說當父母在面前的時候，要言行一致。就是父母不在面前，背著父母的時候，乃至於父母死了，都要言行一致，誠誠懇懇，非常老實，說不接受就是不接受；如果作好人，就要作到底，父母死了，於三年之內，無改於父之道，說得到做得到，經過三年這麼久的時間，感情沒有淡薄，言行一致，一貫作法，這就是孝子。」²⁹將孝視作誠信的一種表現。

因此，南懷瑾是將「父之道」解釋為人父對人子思想態度的要求，父母離世三年之內，人子仍謹記奉行諄諄教誨，就是孝子。然而，言行一致，應當是一生的行為準則，作為孝的表現，何以只要求「三年無改」？

(七)延續善道

清·汪中(1744-1794)在《述學·釋三九》云：「三年言其久也。何以不改？為其為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死而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彝倫攸斁，天乃不畀洪範九疇，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彝倫攸敘，天乃畀禹洪範九疇。蔡叔啓商，碁間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以為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此改乎其父者也。不寧惟是，虞舜側微，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也。是非以不改為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為其為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³⁰汪中舉鯀禹、蔡叔蔡仲、瞽瞍舜三對父子為例，認為父親有錯，在父親生前，人子就能改之，以彌補父過。無改父道，是因為父親本身行為就合於善道，所以人子奉行不改。

²⁹ 南懷瑾：《南懷瑾選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43。

³⁰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38。

清·劉開(1784-1824)在《論語補注》也說到：「三年無改，夫子以教孝也。然自有此語而後世遂為疑案。以為不當改耶？則舊章且不可更，何有于父？終身守之可也，何限三年？以為必當改耶？則行且有損，幹蠱之謂何？改之足以成父名而掩其迹，何待三年？此理之可疑者也。吾謂是不難以一言斷之，夫子不曰無改于父之行而曰無改于父之道，言道則非不善可知。既非不善，自不必急于更端。君子有不忍遽死其親之心，即有不忍遽忘其親之事。其遵而弗變宜也。惟其為道，故三年內可以無改，無改所以見其孝。惟其為道則有通權達變之用，故三年後不妨于改，改之亦無損於孝。此古今不易之義也。」³¹

汪中與劉開就「道」字上斟酌，標舉出「父之道」並不包含「父之過」，所以從延續善道的角度來說，正是人子孝行的表現。

上述七種說法，又可以發現依其關注的重點不同，可以再歸納為三類理解層次。第一類是認為孔子論孝不會出現「三年無改於父之道」這種說法，故而主張「文句有誤」，希望能從標點釋讀層次來自圓其說。但這樣的迂迴解釋，反而真實反映出他們不認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這項要求屬於孝的表現。

第二類是從個人層次來詮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這一類又可再細分為觀人與行孝。觀人方面，如：「言行一致」。何澤恆指出從漢儒開始，就有將「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與「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分而論之。前者是講觀察一個人的大概，後者則是就其人的某一部分行為來看他的孝心³²。不過，這種說法有對象上(父)與時間上(三年)的限制，如前所述，強調言行一致又何必分父在或不在？又何必定三年之期，難免存在疑義。

行孝方面，如：「思親哀慕」、「保留顏面」、「順承父意」與「延續善道」這四種說法，多是從血緣親情的角度來理解「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出發點，「無改於

³¹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40。

³² 何澤恆認為這一說法，大抵始於朱子，而朱子的註解，實承襲於漢儒孔安國，孔氏說：「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也。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在，無所改於父之道也。(何晏及解引。按：孔注或疑為後人所依託，要之亦多承漢儒之說而來。茲為行文之便，仍稱孔氏。)朱子大體上是採用了孔說，不過他加進了一句「故觀此足以知其人之善惡」，那麼論語這一章便顯然應該理解為以觀人之善惡為主了。所以到了「三年無改」以下的一節，朱子便補充說，必須要能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才算是孝，否則所行雖善，也不得為孝。其實不孝便是不善之尤，因此朱子之意，乃謂若三年改於父之道，則是惡而非善。故此章乃重在觀人之善惡，「三年無改」不過是觀其人善惡顯而易見然亦相當重要的一端而已。何澤恆：〈論語「父在觀其志」章義辨——兼論孔門孝義〉，《孔孟月刊》第25卷第3期(1986年)，頁19。

父之道」是對父親深切的愛慕之情，是把「孝」內在化了³³。這固然可以對應孔子對孝強調源於真情流露，但同時也透露出對於「父之道」的質疑。細究《論語》提及「道」之處，皆是正向，並非中性詞，「無道」才是負面詞³⁴。依照用語習慣，「父之道」應當亦是正面價值。

第三種是從社會層次來觀察，如：「氏族傳統」。個人傾向於這種說法，因為「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似有定指，有特定的對象。對應於周禮的喪制，「三年守喪」之於百姓與貴族的影響，大不相同。下文將繼續說明。

三、「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對象

在前人的討論中，「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句中的兩個「其」字，多數認為是指人子。但是，亦不乏有人主張「其」指的是父親。如北宋范祖禹(1041-1098)《論語說》就認為此二句當解作：「為人子者，父在，則能觀其父之志而承順之。父沒，則能觀其父之行而繼述之。」³⁵明·楊循吉(1458-1546)也認為：「宜作人子之觀其父解。父在時，子當觀父志之所在而曲禮之。父沒，則父之志不可見，而其生平行事尚有可記者，則即其行事而取法。如此則下三年無改句，正是足此句之義。」³⁶

清·錢大昕(1728-1804)在《潛研堂文集》中也提到：「既曰論孝，則以為觀父之志行是也。不論觀人，則以為觀人子之志行非也。子之不孝者，好貨財私妻子，父母之養且不顧，安能觀其志？朝死而夕忘之，安能觀其行？孟子論事親為大。以曾元之賢，僅得謂之養口體，則孔子之所謂養其志者，惟曾子之養志足以當之。」

³³ 尚榮、陸杰峰：〈孝何以為道——以《論語》「無改於父之道」章為中心〉，《倫理學研究》2018年第6期，頁73。郝曉輯也認為孔子這些話正是想指出血緣親情是孝道的基礎。郝曉輯：〈對傳統「孝道」的再解讀——以《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為例〉，《內蒙古財經大學學報》2015年第13卷第2期，頁148。

³⁴ 尚榮與陸杰峰就指出：「事實上，《論語》中所用『道』字都是意味著正面之價值，而相對地否定之價值則稱為『無道』。如《論語·學而》『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論語·里仁》『吾道一以貫之』。《論語·衛靈公》『君子謀道不謀食……君子憂道不憂貧』。《論語·里仁》『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論語·泰伯》『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在《論語》中『道』沒有表示不善的含義。」〈孝何以為道——以《論語》「無改於父之道」章為中心〉，《倫理學研究》2018年第6期，頁71。

³⁵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39。

³⁶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39。

如是而以孝許之，奚不可乎！」³⁷

個人以為「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可與「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分而視之，亦可合而觀之。但二者的對象，卻有廣狹之別。「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適用於所有人；「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卻只適用於特定對象。何以得知？見《禮記·三年問》記載：「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³⁸人子服喪期間，披麻衰拄竹杖，住在茅屋裡，睡草蓆枕土塊，只能喝稀飯等等，都是憂思哀痛以極的表現。如此的禮俗規範，遑論維持日常行事？又如何「無改於父之道」？

墨子(470-391B.C.)於〈節葬〉篇對守喪者的狀態，有更仔細的描述：

處喪之法將柰何哉？曰哭泣不秣，聲翁，縗經，垂涕，處倚廬，寢苫枕塊，又相率強不食而為飢，薄衣而為寒，使面目陷隤，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太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五官六府，辟草木，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為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紵。³⁹

透過墨子的形容，可以知道遵守服喪制度，三年下來，喪家人人病弱不堪又荒廢本業。如何有能力去對「父之道」有任何的行動？

因此「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對象，並非泛指所有人。參照《禮記·喪大記》記載：「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塊，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⁴⁰父母過世後，人子除了衣食住行備受限制之外，言論也受到約束，只能談論喪事。待父母下葬後，雖然可以和別人一起站著交談，但諸侯只能討論天子的大事，而不能談論自己的國事；士大夫可以討論國事，而不能談論自己的家事。可見依照禮制，守喪期間，還能夠

³⁷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 39。

³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2391。

³⁹ 王煥鑣：《墨子集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582-588。

⁴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1956-1957。

有所作為的，唯有上位者。所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是針對上位者而提出，隱含著孔子對政治上的要求。

清·宋翔鳳(1777-1860)在《論語發微》中，就指出：「道，治也。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謂繼體為政者也。若泛言父之教子，其道當沒身不改，難以三年為限。惟人君治道寬猛緩急，隨俗化為轉移。三年之後，不能無所變易，然必先君以正終，後君得有諒闇不言之義。苟失道而死，則為誅君，其子已不當立，何能三年無改也。……明三年無改之道以示繼體為政之法，而孝道以立。」⁴¹清·錢坫(1744-1806)更直言：「道，謂父之臣與父之政。」⁴²從治道的角度，來思考「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或許更貼近孔子本義。

見《禮記·坊記》載曰：「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⁴³提到了上位者在還沒有終喪(三年的喪事未完)前，不先自稱為君，以對人民表示不急於爭取君位。又曰：「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⁴⁴直接將孔子的「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與殷高宗的話並列，更加突顯隱藏的政治意涵。據《周書·無逸》記載：「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⁴⁵殷中宗在位七十五年駕崩後，殷高宗繼承君位，守喪三年期間，不發佈任何新政令，只延續先君的政令，直到喪期結束後才發佈命令。這三年的期間，已讓人民有足夠的時間調適，所以對於新政令順利推動。兩相比對，說明《禮記》也將「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視為對上位者的要求。

《論語·子張》云：「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⁴⁶孔子讚美孟莊子(?-550B.C.)的孝行難

⁴¹ 程樹德：《論語集釋》，頁40。

⁴² 清·錢坫：《論語後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經部四書類第154冊，《論語後錄》卷一，頁235。

⁴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2175。

⁴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2168。

⁴⁵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97-198。《國語·楚語上》也記載：「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同上，頁199。

⁴⁶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429。

能可貴，因為孟莊子是魯國大夫孟獻子(624-554B.C.)之子，孟獻子善友賢下士⁴⁷，《大學》記載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⁴⁸說明孟獻子有賢德，為政不貪利，以義為利。在其死後，孟莊子繼續留用父親所用的人，以及父親所行的各種政事。孟莊子的孝行，正是「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最佳證明。

至於「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句中的兩個「其」字，個人以為不當解作「父親」，因為從子觀父的角度來說，父在，言行身教更是直接的學習對象，何以只觀其志？待父亡，再追憶模仿父親的行為，已經失去及時行孝的意義。所以，還是應如多數註解，將兩個「其」字，解作「人子」。

如朱熹所言，「志」指的是心之所之，亦即志向。見《論語·里仁》記載：「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⁴⁹也就是說：當父親在世時，觀察孩子的志向是否端正，志向端正至少不會為惡，不會有辱門楣。「父沒，觀其行」，如同《論語·為政》所謂的「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⁵⁰當父親不在了，少了監督的力量，如何行事就更透顯出其品行的善惡。正如朱熹所謂：「所由雖善，而心之所樂者，不在於是，則亦偽耳，豈能久而不變哉？」⁵¹真正的孝子，是不會辱沒先人的，會時刻將先人的教訓銘記於心。所以，「父沒，觀其行」也就沒有三年的限制，而應該是畢生的自我要求。

四、「三年無改於父之道」隱藏的政治意涵

「三年」是有定指，而非泛指長年，且應配合喪制來看。周代有為父守喪三年之制，見《禮記·坊記》云：「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⁵²為何以三年為期？《禮記·三年問》云：

⁴⁷ 孟子就對萬章讚美過孟獻子善友的賢德，見《孟子·萬章》記載：「萬章問曰：『敢問友？』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孟子》，頁240-241。

⁴⁸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大學》，頁23-24。

⁴⁹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90。

⁵⁰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44。

⁵¹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論語》，頁19。

⁵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2176。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疏貴賤之節，而不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⁵³

說明以三年為期，是配合著人情哀戚程度而制定的禮文，有親疏貴賤的區隔，是不能變動的原則。

儘管尊禮如孔門弟子，對三年的規定仍不免有所質疑。如《論語·陽貨》就記載宰我(522-458B.C.)的詢問：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⁵⁴

面對宰我的質疑，孔子從人情的角度來維護三年的合理性。他指出「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父母對孩子的照顧，從出生到能自己走路，至少有三年的呵護懷抱養育之恩。所以在父母過世後，用三年的時間來感念父母，正是知恩圖報的表現。

《禮記·三年問》進一步解說三年的由來：

「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⁵⁵

為至親服喪，如為兄弟、孫為祖、夫為妻、父為子，都是服喪一年。以一年為期，是因為天地的運行經歷春夏秋冬四季已循環一遍，天地萬物都更生新象，人事也

⁵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2391。

⁵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398。

⁵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2394-2395。

該呼應天道，以週年為一個段落。為什麼替父親守喪要三年呢？是為了更加隆重其事，因此加倍延長了喪期。所以說：「故三年以為隆，……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⁵⁶父子恩情，天地最大，所以斬衰三年，是最隆重的禮節，是上法天時的運轉，下效地文的變化，再配合人情而制定的。同時也明白點出禮制有和睦群體的作用，與治道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對於喪禮的遵循方式，孔子一向講求合宜適度，不強人所難。見《禮記·檀弓上》記載：「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⁵⁷有人因為母親死了而像嬰孩般放聲大哭，孔子感受到他的悲哀，卻也注意到並非人人都能以如此方式來表現哀傷。所以他主張真正的禮制，必須是人人能做得到的，才具有普世價值。

孔子認為替父母守喪三年，是基本的、人人能做到的。因為他並不矯情地要人子表現出過度的憂傷，以突顯孝道。如《禮記·檀弓上》記載：「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⁵⁸孔子弟子高柴，字子羔(521-393B.C.)，守父喪時，哭了三年，從沒笑過，孔子就認為即使君子也難以做到。對於服喪的態度，孔子持理性看待。見《禮記·檀弓上》記載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⁵⁹他認為對待死者以為一了百了，是不仁的行為；對待死者如同活者時一般，亦是不智的行為。所以喪禮的制度，應將關注點放在活著的人身上。如《禮記·檀弓上》記載：「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⁶⁰在喪禮中，孝子是最悲傷的，透過種種儀式來節制其悲哀，是為了幫助孝子漸漸適應這種劇變。

要注意的是，「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並未列入父喪之禮的規定中，是孔子自己提出的。前已申明，孔子「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訴求的對象，不是所有人，而是上位者。「父之道」指的是治道。繼立者為鞏固自身權位，避免受制於舊臣，常會任用新臣，推行新政令。然而，施政最忌故法未息，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民無所措其手足，造成社會動盪。見《韓非子·定法》曰：「韓

⁵⁶ 《禮記·三年問》，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2396。

⁵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355。

⁵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326。

⁵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362。

⁶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頁 422。

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⁶¹所以倘若前政無弊，繼任者能守成，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不僅展現出對先人的敬重，也維持了社會的穩定，自然是孝的最終體現。

據《史記·太史公自序》記載：「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⁶²孔子身處征戰頻仍的時代，安定是最急迫的願望。如果上位者能在繼位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不僅大大地穩定了民心，也以身作則示範了孝道。

孔子說過：「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⁶³武王與周公是最通達孝義的上位者，能繼續並發揚前人的志業。可惜後世之人，無武王或周公之德，難以望其項背。孔子體認到「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⁶⁴剛繼位者尚無功績，不容易取得人民信服，突然發佈新令，只會造成反效果。唯有透過時間才能慢慢在人民心中建立起好形象，進而推行其政治舉措。如《中庸》曰：「《詩》曰：『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⁶⁵所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對於初即位者既能營造出孝親的好形象，也有助於日後新政的推動。

五、結論—以孝為治，臻至於仁

《中庸》云：「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⁶⁶「踐其位」就是既位，站在原本是先君所站的位置，行禮如儀。「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也就是無改於父道，是至孝的展現。伍曉明指出：「孝不僅是『生養』，同時也是『死葬』。但是後者並非同時意味著我對父母的孝(的責任)的結束。按照《中庸》(十九章)的說法，理想的孝亦即『孝之至』乃

⁶¹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1年)，頁333。

⁶²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頁1370。

⁶³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中庸》，頁20。

⁶⁴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中庸》，頁42。

⁶⁵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中庸》，頁50。

⁶⁶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中庸》，頁21。

是：『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因此，我對待死者的態度將最真實地顯示我與作為父母的他人的倫理關係，亦即，顯示我是否真對父母孝。」⁶⁷所以居喪守孝是一個慎終追遠的過程，也是對親恩的最後維護與感念。

(一)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安民

參照《禮記》中關於孝子守喪的內容，可以知道孔子「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的對象，不是所有人，而是只針對上位者。尤其《禮記·坊記》在孔子「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的說法之後，連結了殷高宗「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讜」的史例，可見其隱含的政治意圖。希望繼任者，守喪三年期間，因循舊制(治道)，一則示民以孝，敬慕先人；一則減少政令混淆，與民休養生息。

又，《論語·子張》記載孔子讚美孟莊子是孝子，因為孟莊子即位後，「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繼位者守成，正是「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體現。從歷史上來看，孟莊子在位只有四年⁶⁸，史書上並沒有特殊的文治武功相關記載，與明君的形象並不相符。但卻得到孔子的注意，並且大加讚美，恐怕與時局有關。當時周王室衰微、諸侯傾軋，大小戰爭不斷，周初尚有一千八百國，到了春秋之初，僅存一百二十四國⁶⁹。所以楚狂接輿才會說：「方今之時，僅免刑焉。」⁷⁰民生困苦之際，孔子才會如此希望繼位者能以孝出發，先守成父業(父之道)，讓喪服的三年期間成爲一個緩衝期，避免突然的人事變化或政令更迭，造成人民的惶恐不安。一方面穩定政局，另一方面也彰顯孝道。類似的主張，亦見於《大學》，如其云：「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⁷¹強調後王承先王之澤，不改其道(賢其賢而親其親)，人民就能安樂生活(樂其樂而利其利)。

⁶⁷ 伍曉明：《吾道一以貫之：重讀孔子》，頁 171。

⁶⁸ 清·潘維城《論語集箋》云：「春秋襄公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孫速卒。蔑即莊子之父獻子也，其卒之相去不過四年。……莊子襲賢父世卿之位歷四年之久，左氏傳於盟向伐邾外無所敘述。」轉引自程樹德：《論語集釋》，頁 1151。

⁶⁹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臺北：正中書局，1970年)，頁 271。

⁷⁰ 《莊子·人間世》，清·郭慶藩編、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頁 183。

⁷¹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大學》，頁 10。

(二)以孝修身—成仁

在孔子心中有著「以孝為治」的企圖，他曾說過：「《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⁷²認為實踐孝悌、推而廣之就是最好的施政。人民的最佳表率，莫若上位者能以身作則。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是孔子對上位者在執政上的期盼，然而，不易其道只是一個開始，能夠「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才是孝的終極表現⁷³。尚榮與陸杰峰就指出：「在孔子的思想世界中，『無改於父之道』的深層內涵應在於對治高德性價值的追求。……《論語·泰伯》『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孔子所說的孝並不是局限於家族之內，而是推而廣之天下，達到有普遍社會性意義的仁。……孔子繼承了西周孝的思想，並將其納入自己的『仁』的思想中。若孝的追求中賦予了仁的精神，則使仁植根於家庭，從而達到全社會的歸仁，這構建了孔子的社會理想。……而使孝上升到仁的一條途徑便是『無改於父之道』，繼承生命相續中所追求的至高德性價值。故孔子所說的繼志承道的孝最終歸宿還在仁。」⁷⁴

所以孔子心中大孝的典範，是武王與周公。見《中庸》記載：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⁷⁵

孔子讚美武王與周公最通達孝道，因為他們善於繼承先人的志業，並將先人的志業發揚光大。武王繼續了大王、王季、文王的功業，討伐商紂，取得天下，終身未墮威名，晚年更得到天命，成為天子⁷⁶；周公完成了文王、武王的德業，並追尊

⁷² 《論語·為政》，頁 50。

⁷³ 杜維明認為：「儒家裡講『孝』，就是『善繼人之志』，就是『三年不改父之志』。『犬馬皆有所養』，狗、馬也有養育的這種功能，但如果你不是真心的，就很難做到孝。孝的最高體現是『揚名』，『名』是自己的聲名，然而真正的聲名是使父母親為人仰慕。」杜維明：《體知儒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 110。個人覺得「善繼人之志」與「三年無改於父之道」還是有實際執行上的區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主要是在三年服喪期間，對上位者的一種政治要求。「善繼人之志」則不受限於守喪三年的時間，實踐對象也不侷限為上位者。

⁷⁴ 尚榮、陸杰峰：〈孝何以為道——以《論語》「無改於父之道」章為中心〉，《倫理學研究》2018年第6期，頁 72。

⁷⁵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中庸》，頁 20。

⁷⁶ 《中庸》曰：「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

大王、王季爲王，往上祭祀大王以前的先祖，用天子的禮制⁷⁷，正所謂「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⁷⁸孝順的至高目標，就在於榮耀父母。

只是大多數上位者並沒有武王或周公的才幹，所以孔子只能從減少動盪的政治考量出發，希望上位者至少在服喪期間，「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既可穩定民心，又能展現出對先人的追思孺慕之情，有助於帶動尊親重倫的善良風俗。



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武王末受命。」頁 18-19。
⁷⁷ 《中庸》曰：「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頁 19。
⁷⁸ 《孝經·開宗明義》，唐·元宗御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 年），頁 37。

徵引文獻

一、古籍專書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 唐·元宗御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臺北：啓明書局，1996年。
-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1年。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清·郭慶藩編，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

二、近人專著

-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王煥鑣：《墨子集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伍曉明：《吾道一以貫之：重讀孔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
- 李漁叔註譯：《墨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 李澤厚：《論語今讀》，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
- 杜維明：《體知儒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 南懷瑾：《南懷瑾選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
-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臺北：正中書局，1970年。
- 程樹德：《論語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蔣貴麟主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76年。
- 謝冰瑩、李鑒、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陳滿銘編譯：《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88年。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

三、期刊論文

- 何澤恆：〈論語「父在觀其志」章義辨——兼論孔門孝義〉，《孔孟月刊》第25卷

第 3 期，1986 年。

鍾錫瑛：〈論語學而篇「父在觀其志」章義理淺釋〉，《孔孟月刊》第 28 卷第 9 期，1990 年。

郝曉輯：〈對傳統「孝道」的再解讀——以《論語》「三年無改于父之道，可謂孝矣」為例〉，《內蒙古財經大學學報》2015 年第 13 卷第 2 期。

尙榮、陸杰峰：〈孝何以爲道——以《論語》無改于父之道章爲中心〉，《倫理學研究》2018 年第 6 期。

